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簡字第1379號

原告 倪慧倚

上列原告與被告龍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72,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薛福山